

《上海宝贝》的空间读解

李 国 栋

1999年9月，中国著名的“美女作家”卫慧发表了一篇震惊整个中国，并且最终受到中国新闻出版署禁发处分的小说，标题是《上海宝贝》。

《上海宝贝》以新颖的叙事手法为我们塑造了一个全新的“上海宝贝”。她名叫倪可，爱称coco，毕业于上海著名的复旦大学。她出身于大学教授家庭，但并不想一般知识分子的生活。她希望得到更广泛的社会认可，她渴望成功，所以，她选择了小说家的道路。

她三个月前辞去了杂志社记者的职务，现在在“绿蒂咖啡馆”做女招待。不久，她认识了纯洁而软弱的天天。同居后，她发现天天没有性爱能力，不禁有些不满足。

过了几天，天天把他的朋友马当娜介绍给了coco。后来，马当娜又把coco介绍给了她的德国朋友马克。随后，coco受到马克的吸引，与他坠入爱河。

coco精神上依恋着天天，但肉体上却倾倒于马克；与马克相比，天天自愧不如，自甘堕落，最终吸毒而死。

马克在天天死去的两个月前因工作调动返回柏林。天天死后，coco终于写完了写了很久的小说，即现在读者看到的这部《上海宝贝》。随后，她接受马克的朋友莎米尔的邀请，决定去柏林过鬼节。临行前，她去天天母亲开的餐馆还天天公寓的钥匙。出来后，碰到了天天的奶奶，她来找天天的母亲吵架。coco上来劝阻，但天天的奶奶不认识coco，问道：“你是谁？”coco不禁一愣，心中不禁自问：“是啊，我是谁？我是谁？”

以上就是《上海宝贝》的故事梗概。从创作技巧上看，这篇小说有很多突破。例如，作者采用了现在进行时第一人称叙事，coco在小说的第二章描写了富于性感的上海夜晚，随后，她又在第六章里让天天、阿Dick、马当娜等人传阅在第二章写的那段文稿。再如，为了突破第一人称不能描述叙事人本人外观的叙事局限，同时也使性描写更加直露而不失文学美感，作者采取了第一人称叙事与第三人称叙事自由转换的手法，第二章最后在和平饭店顶楼的那段艳舞描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创作技巧的突破、叙事手法的更新使《上海宝贝》的叙事话语变得多重而复杂。但是，作者卫慧并不想隐藏自己的价值判断，她通过巧妙的空间设置给每个作品人物都涂上了无法抹去的原色。从这些不同的原色中，读者可以清晰地听到作者对作品人物的最终评判。

二

在第十五章里，主人公 coco 向精神医生吴大维倾诉着内心的痛苦：

永远消除不了的虚无感，同时还有一种爱的汁液鼓鼓囊囊地盛在我的胸膛里，却无法释放，我爱的男孩不能给我一次完完全全的性，甚至不能给我安全感，他吸麻醉品，与世无争，抱着小猫去了南方，仿佛随时都会离开我，我指的可能是永别。一个已婚男人却给我一次又一次的身体的满足，但对感情对内心的虚无感起不了作用，我们用身体交流，靠身体彼此存在，但身体又恰恰是我们之间的屏障，妨碍我们进一步的精神交流。

在这段引文里，coco 对“爱”和“性”进行了严格的区分。一般说来，精神上的“爱”远比肉体上的“性”高尚，更能体现人的本质特征，所以读者很容易以此推出这样的结论：coco 的心永远属于天天，而在马克那里，她只不过是心不在焉地玩玩而已。

但是，仔细读过小说全文以后，许多读者会觉得 coco 言不由衷。也许对 coco 本人来说，上述的这段话语具有主观真实性。但是，对于站在客观立场上的读者来说，它却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我搬进了天天在城市西郊的住所，一套三居室的大公寓。他把房间布置得简洁舒适，沿墙放着一圈从 IKEA 买来的布沙发，还有一架施特劳斯牌钢琴，钢琴上方挂着他的自画像，他的脑袋看上去像刚从水里捞上来。可说实话，我不太喜欢公寓周围那片居民区。

几乎每条马路都坑坑洼洼，马路两边布满了丑陋的矮房子，生锈的广告牌，腐臭不堪的垃圾堆，还有一到下雨天就像《泰坦尼克号》一样漏水的公用电话亭。从我的窗户看出去，看不到一棵绿色的树，漂亮的的男人和女人，干净的天空，似乎也看不到未来。

这段文章引自小说的第一章，是 coco 初进天天公寓时的描述。“房间布置得简洁舒适”，还放着“施特劳斯牌钢琴”和“从 IKEA 买来的布沙发”。这种不俗的情调当然能够赢得城市美女 coco 的好感，但是，公寓周围的环境丑陋而肮脏，它所附带的低俗的生活情调却是她难以接受的。所以，当看到这一切，coco 产生了“看不到未来”的绝望。由此可见，对于 coco 来说，“西郊”并不是理想的生活空间。

coco 很爱天天，但天天却住在这样恶劣的环境里，这怎能不使重视格调的城市美女 coco 的爱大打折扣呢？在前面所引的那段倾诉中，coco 对天天的性缺陷及其颓废的生活方式表示了不满。其实，她还有一层不满没有表述出来，那就是对于天天的生活空间及其情调的不满。

在小说的第十章，coco 第一次去了马克“漂亮得使人无所适从的公寓”。

在我睁大眼睛看着他向我一点点俯下身来的时候，我注意到这个巨大的房间里此刻飘荡着的

58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tting of "Shanghai Baby"

空气是黛青色的，宽敞寂静，充满陌生人和陌生家具的气味。

(中略)

我看着他赤裸着身体下床，走向一只亮晶晶的酒柜。他拿瓶朗姆酒，分别倒在两只杯子里。

酒柜旁边是一架唱机，他往里面塞了一张唱片，我听到的音乐声居然是中国评弹，一个不知名的女声在咿咿呀呀地唱着什么，我听不清楚那种温软的苏州唱词，但感觉很特别。

(中略)

再一次的亲吻，舒缓而长久，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做爱之前的亲吻也可以这般舒适、稳定、不急不躁，它使随后的欲望变得更加撩人。(后略)

他丝毫不加怜悯，一刻不停。痛意陡然之间转为沉迷，我睁大眼睛，半爱半恨地看着他，白而不刺眼带着阳光色的裸体刺激着我，我想象他穿上纳粹的制服、长靴和皮大衣会是什么样子，那双日耳曼人的蓝眼睛里该有怎样的冷酷和兽性，这种想象有效地激励着我肉体的兴奋。

在这段引文中，我们除了可以看到时而温柔时而狂野的性交以外，还能看到一种以蓝色为基调的陌生而高贵的异国情调。马克“漂亮得使人无所适从的公寓”不在西郊，而在上海的高级住宅区——静安区，它的旁边则是高贵的“国际贵都大酒店”。

当精液、唾液、汗水粘满我们全身每个毛孔的时候，我们就带着泳衣和泳镜、贵宾卡去贵都游泳。泳池里几乎没有人，我们像两条稀奇古怪的鱼，游来游去的鱼，游在巨大的浸满澄黄色灯光的虚无里。越疲倦越美丽，越堕落越欢乐。(第二十七章)

“疲倦”而“美丽”，“堕落”而“欢乐”。coco之所以能够这样想，完全是马克的“漂亮得使人无所适从的公寓”和它旁边的“国际贵都大酒店”所使然，那种空间所特有的高贵的异国情调使coco产生了一种仿佛置身于欧洲的美感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开放情怀。

当然，coco和马克的做爱场面并不都伴随着高贵。第十一章在阴阳吧洗手间里的性交和第二十七章在浦东中央公园围墙外的性交就毫无高贵可言。但是，阴阳吧和浦东都是充满异国情调的空间，在这样的空间里做爱，即使再不高贵，也是脱俗的；coco即使感到“不适”，甚至产生了某种“罪恶感”，但她看到的仍然是温情脉脉的马克：他“脸上没有任何轻佻的东西，相反我觉得他的蓝眼睛一点都不冷漠，那儿泛着像圣桑《天鹅》那样的柔波，即使在这样一个有异味的洗手间里，你永远不会理解纯粹的情欲何以会激起如此这般的亲密无间！”(第十一章)

马克的生活空间位于上海市高贵的静安区，即地图左半中央偏上的“静安公园”左下方的圆圈，他与coco经常出入的也都是情趣高雅的场所。例如，淮海路、华山路、衡山路、华亭路的高级餐厅、高级百货公司、酒吧或咖啡厅经常映入他们的眼帘，而同在静安区但多为上海普通市民常去的南京路就一次也没进入他们的视野。在马克返回德国的前夜，他们又是在位于静安区最高雅地段的五星级新锦江饭

店顶层的旋转餐厅用餐，最后一次呼吸了“上海特有的艳糜、神秘和脆弱的气息”。

“好了，不说这个了，干了这杯酒。”我们都一口喝光了杯中的红酒，酒精真是个好东西，温暖你的胃，驱除你血液中的冷寂，无处不在地陪伴着你。鲜花、美女、银质餐具、美味佳肴包围着每一个食客，乐队奏起《泰坦尼克号》沉没前的音乐，而我们所在这艘浮在空中的大船不会沉没。

因为这城市属于夜晚的快乐不会沉没。

我们坐在飞驰的车子里，巡游夜上海，每一条散满梧桐绿叶的街道，每一个灯光明亮、优雅迷人的咖啡馆、餐厅，每一幢华美得令人不能呼吸的现代楼厦。（第三十章）

这就是高贵的静安区，这就是华美的淮海路，这里与天天的“几乎每条马路都坑坑洼洼，马路两边布满了丑陋的矮房子，生锈的广告牌，腐臭不堪的垃圾堆”，周围“看不到一棵绿色的树，漂亮的的男人和女人”的生活空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当然，天天也曾和 coco “依偎着走在干净的淮海路上”，并“慢慢步行到外滩”（第二章），也曾参加“淮海路与雁荡交叉口的大厦顶楼”的“重回霞飞路”的怀旧派对，但是，他并不属于这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他显得软弱无能。在裸体旋舞的 coco 面前，他“缩成一团”（第二章），在“重回霞飞路”的怀旧派对时，他又昏“倒在小便池上”（第四章）。而在这些场合，马克就显得“很酷”（第四章）。

coco 从头至尾反复诉说她所爱的是天天，而不是马克。但是，优劣鲜明的空间对比却从更高的层次传达出作者的评判：在两个男人之间，coco 真正热恋的是有高雅的异国情调、迷人的体魄和雄厚财力的马克，而决不是软弱颓废、靠其母寄钱扶养的天天。对于 coco 来说，天天只不过是一只可爱的小猫而已。“线团”所具有的象征意义其实就在这里。

三

天天虽然比不上马克，但远比马当娜高尚。尽管他们小学时是同学，现在也是一起深夜开车兜风或抽大麻的不良好友，但在 coco 乃至作者卫慧眼里，他们并不属于同类。

在我上班的绿蒂咖啡馆，有一个颀长英俊的男孩子经常光顾，他喝着咖啡看着书一坐就是半天。我喜欢观察他细微的表情，他每一个动作，他似乎也知道我在观察他，但他从来不说话。

（中略）

尽管我们看上去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我野心勃勃，精力旺盛，世界在我眼里是个芬芳的水果，随时等待被咬上一口，而他沉默寡言，多愁善感，生活对于他仿佛是一只撒上砒霜的蛋糕，每吃一口就中毒愈深。（第一章）

以上就是 coco 对天天的整体评价。coco 虽然对天天吃砒霜蛋糕似的生活态度表示不满，但对他这个人还是非常肯定的。在她的心里，充满了对这个“颀长英俊的男孩子”的爱恋。

接下来，我们再看看 coco 对马当娜的整体评价：

开门，转头四望，看到天天在一个舒适的角落向我举手示意。令我猛吃一惊的是，他身边还坐着一个时髦女郎，戴着一眼就能认出然而又动人心魄的假发，穿黑色闪光面料的吊带装，小小的脸上金粉银粉搽了一大把，仿佛刚从匪夷所思的火星旅行回来，带着一种匪夷所思的冲击力。

(中略)她笑着说，嗓音极其低沉，像古堡幽灵这类思念片里一个老妇人的声音。

(中略)她嘎嘎地笑着，眉眼间风情闪烁。

(中略)

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已经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对不起，对不起哦，只是开玩笑。”她的眼睛在灯光下飞快地转动着，显出一种神经质的兴奋。让我想起古今中外众多的风月老手，都有这种八面玲珑但又人来风的毛病。(第二章)

以上是 coco 与马当娜初次见面时的描写。coco 虽然承认她具有非同一般的能力，但对她的“风月老手”的身份，特别是对她“小小的脸上金粉银粉搽了一大把”的低俗情调却给予了彻底的否定。

在如何审评 coco 对天天和马克的态度时，作者卫慧通过空间设置向读者传达了不同于 coco 的叙事话语。但是，在区别天天和马当娜的不同本质的时候，作者卫慧却完全站在了 coco 的立场上。

马当娜生在上海闸北区的棚户区，从小的理想是当艺术家(结果是找了不少艺术家情人)，但 16 岁就逃学了。(第十六章)

马当娜的白色别墅坐落在乡下的一片花红柳绿之间，她特意让人做了条长而又弯的车道，按照美国人的《格调》一书的论点，一条长到看不见门口的车道暗示着主人的高贵社会身份和所处的上流阶层。但车道两边的杜鹃和杨柳以俗丽的风景破坏了这种象征。(第二十八章)

以上这两段引文清楚地展示了马当娜的生活空间。从上海市的传统格局来讲，北边的闸北区是贫民区，其中的“棚户区”则是贫民窟，而黄浦江以南的南郊则被统称为“乡下”，是没文化的乡巴佬居住的地方。当然，天天居住的“西郊”也是郊外，与市中心的静安区相比则显得脏乱，但是，那里毕竟与闸北区和南郊不同，在上海人的传统意识里，“西郊”并没有被烙上贫贱或没文化的烙印。

马当娜生于闸北区的贫民窟，这说明她出身贫贱。中学毕业后就去广州做下贱的“陪酒小姐”，后来嫁给了“一身皱纹”的富翁，富翁死后，则变成了富孀，修建了自己的别墅。但值得注意的是，她的

别墅却坐落在不上档次的“乡下”，仍然摆脱不了“俗丽”的格调。

我问天天这两天过得好吗？他说：“蛮好。”马当娜打了个哈欠说，这儿什么都有，你也可以住下来，好热闹的。楼房的阳台上又陆续出现了几个身影。我才发现这儿有一帮人，包括 Johson 在内的几个老外，老五和女友，还有几个模特长相的又瘦又高的姑娘，从脸上都有种懒洋洋的表情，像一大群游移在毒窝里的蛇一样。（第二十八章）

马当娜的别墅就像一个毒蛇窝，里面游移着一大群毒蛇。天天本来是个特立不凡的男孩，他的家里“布置得简洁舒适，沿墙放着一圈从 IKEA 买来的布沙发，还有一架施特劳斯牌钢琴”（第一章）。他去海口度假时，行李箱里装着“一条 TedLapdus 牌香烟（似乎只有上海某些专柜才能买到），吉利剃须刀、漱口水，七条白色内裤七双黑色袜子，一个 Discoman，狄兰·托马斯诗选，达利日记，《希区柯克故事集》，夹着我们一张合影的相框，……”（第十三章）。但是，天天现在却置身毒蛇窝里吸毒，而且不久后就因吸毒而死去了。这样的空间描写就明确地告诉读者，正是马当娜别墅这个毒蛇窝毒死了纯洁而软弱的天天。天天是受害者，与加害者马当娜是不能相提并论，混为一谈的。

总而言之，天天与马当娜之间存在着本质性的区别，但是，这个本质性的区别却不能由天天和马当娜的交往与否这一表面现象客观地显示出来。所以，主人公 coco 和作者卫慧便站在同一立场上，从主观的描述和客观的空间把握这两种不同的话语层次向读者作了说明，为纯洁而软弱的天天进行了强有力的辩护。

四

主人公 coco 住在上海市东北方向的虹口区，家离复旦大学不远，父亲是复旦大学的教授。她曾工作的“绿蒂咖啡馆”的具体位置虽然不得而知，但从“这时华灯初上，商店的霓虹像碎金一样闪烁。我走在坚硬而宽阔的马路上，与身边穿梭的成千上百万的人群车流相互融合，恍若人间爆炸的星河。”（第二章）这段走出“绿蒂咖啡馆”后的描写来看，它肯定位于淮海路那样的繁华街道旁。与天天相爱后，她辞去“绿蒂咖啡馆”的工作，搬进了天天位于“西郊”的公寓。与马克结识后，她便主要活动于静安区内的高尚场所、华美的淮海路沿线以及灯火辉煌的外滩或浦东。

从这样的空间设置来看，coco 无疑是一个既有文化教养，又懂高尚情趣的女孩。尽管她一再欺骗天天，尽管她经常放纵并原谅自己，但这样的空间设置无可争辩地告诉读者，coco 是一个崇尚欧洲情调、具有非凡才能的“宝贝”。这样的“宝贝”必将也只能在上海市的充满欧洲情调的高尚区域获得成功。在这种预言性的描写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卫慧对她自己的现在与未来所进行的十分自信的肯定。

在这篇小说里，作者卫慧还用大量篇幅描写了 coco 的表姐朱砂。

朱砂是典型的白领丽人，生活“安稳优雅”，但终因性生活不协调而离婚。离婚前“她穿黑色Chanel长裙”（第八章），离婚后她仍穿“G2000削腰外套，亭亭玉立，像从巴黎春天广告招贴里走下来的模特”（第十四章）。后来，她与才华横溢的青年画家阿Dick热恋，并终结伉俪。阿Dick曾是马当娜“最在乎”（第三十二章）的男友，但金钱几千万而格调低俗的富孀终敌不过端庄高雅而不失浪漫的白领丽人，朱砂最终以“在生活中好女人，在床上的坏女人”的评价（第十七章）使阿Dick抛弃了马当娜而选择了自己。她在马克的德资跨国投资顾问公司工作，在“瑞欣花园”买了自己的房子。“瑞欣花园”即著名的“瑞欣苑”，位于徐汇区宛平南路与龙华路的交界处，即地图左下方的圆圈。这个东临黄浦江，被称为“寸土寸金”的精品社区充分地显示着朱砂高尚的身份和充足的经济实力。总而言之，“在这城市里她代表新一代精神与物质上都自主而独立的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第十七章）。

从上述描写来看，朱砂的生活空间与coco很相似，她基本上也是活动于市中心的静安区和淮海路沿线。相似的空间设置告诉读者，朱砂不仅是coco情投意合的表姐，也是作者卫慧十分肯定的人物之一。当然，朱砂出入的场所没有coco和马克那么排场，但她也没有coco那样的烦恼和失态。在朱砂的形象塑造上，我们看不到丝毫的否定因素，甚至许多描写都有溢美之嫌。但是，从这里我们反而可以察觉，朱砂才是作者卫慧真正认可并与她本人的生活态度相当接近的女性形象，而在coco身上所反映的，则更多的是作者燃烧的情念和唯美的憧憬而已。

附记：

篇末附上上海市中心地带的地图。马克和朱砂的公寓方位画有圆圈。coco父母的家不在地图之内，在地图之外的右上方；天天的公寓在地图左上方“华东师范大学”的“附近”；马当娜小时候住的闸北区的棚户区和现在住的别墅都不在地图之内。闸北区的棚户区在地图之外的正上方，而“乡下”的别墅则在黄浦江以南，地图之外的正下方。

